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302號

債 權 人 喬立安活動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碧珊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樂山水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請提出具有出租單位「樂山水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公司印文之
場地租賃規範同意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